

# 欧盟提议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有关物品、家具、道路车辆内部的甲醛释放量要求

产品名称	欧盟提议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有关物品、家具、道路车辆内部的甲醛释放量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周期:5-7天 寄样地址: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:电话详谈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## 产品详情

2022年5月，欧盟委员会起草法规，以修订REACH法规(EC) No 1907/2006附录XVII，增加有关甲醛和甲醛释放物质的限制项，具体如下：

1. 在法规生效之日的36个月后，在物品生产过程中有意添加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的，如果在附录规定的测试条件下，物品的甲醛释放浓度超过以下限值，则该物品不得投放市场：(a) 针对木质物品和家具：0.062 mg/m<sup>3</sup>；(b) 除木质物品和家具外的物品：0.08 mg/m<sup>3</sup>。

以上限制不适用于：(a) 在合理可预见的条件下，仅供室外使用的物品；(b) 仅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，除非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，一般公众可接触到这些物品中释放的甲醛；(c) REACH法规(EC) No 1907/2006附录XVII第72项范围内的物品；(d) 法规(EU) 528/2012范围内的生物杀灭产品中的物品；(e) 法规(EU) 2017/745范围内的医疗器械；(f) 法规(EU) 2016/425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装备；(g) 法规(EC) No 1935/2004范围内的意图直接或间接与食品接触的物品；(h) 二手物品。2. 在法规生效之日的48个月后，在道路车辆的内部生产过程中有意添加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的，如果在附录所规定的测试条件下，车辆内部的甲醛释放浓度超过0.062 mg/m<sup>3</sup>，则该道路车辆不得投放市场。

以上限制不适用于：(1) 仅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道路车辆，除非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，一般公众可接触到这些车辆内部中释放的甲醛；(2) 二手车辆。